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二、组织方式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。

我中心将根据四部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，组织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，促进高
校科技成果转化在西部地区应用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我中心联系。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

(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代产)

